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提及第 2270(2006)号决议第 40 段，安全理事会根据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在通过决议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国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特此附上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说明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表达最崇高的敬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哥斯达黎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国家执行报告

哥斯达黎加政府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提交关于执行该决议规定情况的报告。

根据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7 条，公共条约、国际协定和与教廷的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律，而哥斯达黎加自 1945 年 11 月 2 日起就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必须确保遵守联合国组织提出的文书，特别是其主要机构的文书。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及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签署了 2016 年 10 月 6 日哥斯达黎加第 39943-RE 号行政令，据此指示所有中央政府机构，并敦促所有下属的政府部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实施第 2270 (2016)号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业已采取以下具体国家措施来遵守第 2270 (2016)号决议：

哥斯达黎加已建立了一个金融情报中心，负责即刻冻结资金流动和其他资产，并与国家财政系统及动产和不动产登记处的各实体和法人直接协调工作。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设有一个处理国际请求的特别单位，而司法警察部队设有洗钱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及特别洗钱科，均与金融情报中心协调工作。

哥斯达黎加通过 2016 年 8 月的 9387 号修正案第 33 条之二颁布了修正后的第 7786 号法案，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建议有针对性地执行金融制裁、及涉及有效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 6 和 7，以实施不扩散行动。第 33 条之二为迅速实施有目标的金融制裁提供了规范性依据。

金融情报中心在收到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的通知后，立即向第 7786 号法案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5 条之二及其修正案所提及的各机构和国家登记处提供载于上述决议附件一和二中的名单和被指认方。这些机构应根据这一信息，立即着手冻结或立即阻止所有金融收益、钱款、资产和不动产或动产，无需事先通知或听证，并在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的时限内就此通知该中心。

金融情报中心将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三的信息资料转发给总统府情报和国家安全部、公共安全部国家海岸警卫队和机场警察，使之能够在拦截和运输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并采取涉及边境哨所人员流动的措施。

海关总署技术管理局正在确定可以开展的研究工作，以期实施一种警示，警示更侧重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时涉及上述决议所列货物进出口的交易。迄今，技术管理局的统计和档案司尚没有关于任何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的记录。

移民和外籍事务管理局采用一种综合软件系统，即国际刑警组织固定网络数据库 *Sistema de Movimiento Migratorio Electrónico* (电子移民流动系统)，据此实时记录任何凭借已报丢失或被窃的证件或护照进入我国领土的人员，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外国人试图以他人身份入境的风险。根据第 2270 (2016)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移民和外籍事务管理局以系统中设定警示的方式对建议附件一中所提及的人员实施禁止入境，以防止这类人入境或在哥斯达黎加领土过境。

第 2270 (2016)号决议第 13 段涉及以官方身份、及代表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照这些人的指示行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何外交官、政府代表或其他国民在本国的存在和参与问题，对于这一情况，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没有上述国家被审定为外交官或为该国履行职责的国民。

最后，关于第 2270 (2016)号决议第 33 和 34 段，哥斯达黎加可以证实，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或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在哥斯达黎加营业，也没有哥斯达黎加的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营业。

第 39943-RE 号行政令

共和国第二副总统，以共和国代理总统身份

及

外交与宗教事务暂任部长

根据《政治宪法》第 140 条第(3)和第(12)款和第 141 条，及 1978 年 5 月 2 日《公共行政法》第 6227 号法令第 27 条第(1)款和第 28 条(2)(b)、1962 年 7 月 18 日《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组织法》第 3008 法令第 1 条和第 5 条所赋予他们的权力；

鉴于：

1. 1945 年 11 月 11 日以来，哥斯达黎加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而联合国的创始《宪章》规定，其基本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2.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了首要责任，因此，会员国一致认为，安理会系代表会员国根据此项责任履行职责。

3. 在行使其职责和职能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发表了若干决议，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得所有各类资源、服务和设施，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3 月 2 日在第 7638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2270(2016)号决议，决议对联合国会员国规定了一系列义务，以确保各国不违反国际社会在核安全领域的条约或承诺，并确保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根据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7 条，公共条约、国际协定和与教廷订立的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律，而作为自 1945 年 7 月 21 日起即承认《联合国宪章》的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必须确保遵守联合国组织发布的文书，特别是其主要机构的文书。

据此，

颁布法令：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的第 2270(2016)号决议”。

第 1 条——指示所有中央政府机构，并敦促所有下属的政府部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2270 (2016)号决议的规定。

第 2 条：本法令自颁布时起生效。

2016 年 10 月 6 日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颁布。

安娜·埃莱娜·查孔·埃切维里亚

亚历杭德罗·索拉诺·奥尔蒂斯

外交与宗教事务暂任部长
